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执行机构、 未来学院骨干考核办法

(2023年3月24日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
代表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生组织建设要求，切实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会执行机构，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与工作部门（包括办公室、宣传部、联络部、权益部、学术实践部、文体部）；本办法所称骨干（或研究生骨干），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

第三条 考核机构：

在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牵头，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承担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承担考核工作的监督评议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监

督评议实施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二）多维考评、注重实绩；
- （三）客观公平、民主参与；
- （四）公开结果、考用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绩效考评。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参与研究生会的活动及会议的出勤情况，和研究生骨干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所呈现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规范性、工作创新性。

（二）述职评议。全面考核研究生骨干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纪律作风、学习情况、工作成效及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组织师生代表参与评议。

第六条 在总体考核框架的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考核内容应体现各研究生会执行机构工作的不同特点。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细则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着力于建立量化的工作规则和职责规范，采取扣分制；定期考核侧重于通过他评、互评等方式客观评价研究生骨干的整体工作表现，扣分制与得分制并行。

第八条 考核细则：

研究生骨干考核构成情况（满分 100 分）	
绩效考评（50 分）	工作出勤（20 分）
	工作情况（30 分）
述职评议（50 分）	思想作风（20 分）
	述职报告（30 分）

（一）绩效考评（50 分）

绩效考评围绕工作出勤和工作情况 2 个方面展开，具体如下：

1. 工作出勤（20 分）

为践行服务宗旨，保障相关工作部门的正常运转，研究生骨干应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及会议。此项考核分为活动考勤和会议考勤两个方面，总分为 20 分，具体如下：

（1）全体活动考勤（10 分）

全体项目活动：大中型活动的举办，如需调动工作部门力量，相应骨干应服从大局、予以积极配合。活动主要负责人须依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总结，其中需记录牵头工作部门、非牵头工作部门成员的出勤情况。考勤记录原件需由活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活动牵头工作部门留存，复件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未按规定提前请假者每项活动扣 1 分，无故迟到或早退每项活动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对于非工作部门职责范围而主动加入者、为活动策划及实施做出突出贡献者，

经主席团研究同意，可酌情加 1 至 2 分。

全体会议活动：召开全体会议时，与会人员需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签到，未按时签到者扣除 0.5 分/次；若因故请假，须提前一天以工作部门为单位向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履行请假报批手续，无故缺席（未按要求进行请假视同缺席）扣 1 分/次，无故早退扣 0.5 分/次。全体会议的考勤由校研究生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工作部门内部活动考勤（10 分）

工作部门项目活动：各工作部门独自举办的系列活动及主要工作，活动主要负责人须依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活动总结，其中需记录部门成员的出勤情况。考勤记录原件需由活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工作部门留存，复件按月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未按规定提前请假者每项活动扣 1 分，无故迟到或早退每项活动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对于为活动策划及实施做出突出贡献者，经主席团研究同意，可酌情加 0.5 至 1 分。

工作部门会议活动：各工作部门召开工作会议时，与会人员需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签到（线上会议的签到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未按时签到者扣除 0.5 分/次；无故缺席（未按要求进行请假视同缺席）扣 1 分/次，无故早退扣 0.5 分/次。工作部门会议的考勤由各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相关考勤记录的原件由工作部门留存，复件按月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备案。

（3）情况补充说明

以上情况中，研究生骨干每学期合规请假次数不得高于总体活动和会议次数的 30%，否则工作出勤整体考核不得分。若因故请假，须提前一天（以前一天 22:00 为准）向相关负责人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2. 工作情况（30分）

工作情况考核以问卷评价形式开展。问卷评价内容由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规范性、工作创新性 4 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 15%、50%、25%、10%。评价人员根据考核对象的日常工作情况，填写问卷，形成工作情况考核结果。

主席团成员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对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主席团成员工作情况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其他主席团成员	40%
对接工作部门负责人	30%
非对接工作部门负责人	10%
对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15%
对应未来学院项目组学员	5%

工作部门负责人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该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情况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对接主席团成员	30%
非对接主席团成员	10%
所在工作部门其他负责人	20%
其他工作部门负责人	10%
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20%
对应未来学院项目组学员	10%

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由校研究生会对接主席团成员、该工作部门负责人、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对接主席团成员	25%
该工作部门负责人	40%
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20%
对应未来学院项目组学员	15%

各项目组的未来学院学员由校研究生会对应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未来学院学员工作情况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对应工作部门负责人	50%
对应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30%
所在未来学院项目组学员	20%

(二) 述职评议 (50分)

述职评议围绕思想作风和述职报告 2 个方面展开，具体如下：

1. 思想作风（20 分）

思想作风方面的评议采取扣分制，每学期面向全体研究生老师和同学开设线上反映渠道，对于收集到的品行不端、作风不正或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线索进行了解核实，视情节严重分别予以扣分、警告、劝退等处罚。思想作风方面的评议原则上由主席团统筹，有关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的问题线索，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实，报主席团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的问题线索，由主席团成员了解核实，报校团委指导老师后集体讨论决定；有关主席团成员的问题线索，报校团委指导老师进行核实及处置。具体如下：

（1）政治素养（5 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道德品行（5 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具有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品行端正、乐于奉献，能够带头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纪律作风（5 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

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与校规校纪，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同学服务的热情，勤勉务实做事，营造平等氛围，摒弃庸俗习气。

(4) 学习情况 (5分)

研究生骨干必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每学期组织一次课业及格情况考察。相关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若有课程不及格情况，一经查实，将视情况予以劝退；相关未来学院学员若有课程不及格情况，直接取消参评荣誉、应聘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资格。

2. 述职报告 (30分)

述职报告由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内容，填写评议表，形成评议结果。

主席团成员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校研究生会的建议4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50%、25%、15%、10%。述职报告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老师、校团委及其他学校职能部门老师、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非研究生会任职同学代表和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组成的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主席团成员述职报告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研工部、校团委及其他职能部门	20%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50%

非研究生会任职同学代表	15%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	15%

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校研究生会的建议 4 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 50%、25%、15%、10%。述职报告由对应专委会委员、对应联席会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工作部门考核成绩占对应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成绩的 20%。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对应专委会委员	20%
对应联席会成员	20%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0%
工作部门负责人	20%
所在工作部门考核成绩换算	20%

专委会评分问卷须依据工作部门的具体特点而设计不同的评分标准，各个部门采取个性化的评定办法；给同一部门打分的两个专委会采用同一份该部门的评分问卷。

各工作部门的对应专委会及评分占比如下：

工作部门	对应专委会
办公室	规章制度专委会（60%）
	监督审查专委会（40%）
宣传部	规章制度专委会（40%）

工作部门	对应专委会
	监督审查专委会（60%）
联络部	监督审查专委会（60%） 提案调研专委会（40%）
权益部	监督审查专委会（40%） 提案调研专委会（60%）
学术实践部	监督审查专委会（60%） 提案调研专委会（40%）
文体部	监督审查专委会（60%） 提案调研专委会（40%）

各工作部门的对应联席会及评分占比如下：

工作部门	对应联席会
办公室	培养单位执行主席联席会
宣传部	宣传联席会
联络部	硕博联络联席会
权益部	权益心理联席会
学术实践部	学术科技联席会（60%） +就业实践联席会（40%）
文体部	文体联席会

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述职报告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对工作部门的建议3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50%、30%、20%。述职报告由对应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未来学院学员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述职报告评分构成情况	
评议方	分数占比
该工作部门负责人	40%
该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40%
对应未来学院项目组学员	20%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根据考核要求及各项占比，采用百分制形成最终考核成绩。

第十条 研究生骨干应依据考核标准，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考核结果分为2个组别，分别为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未来学院项目组。表彰标准如下：

（一）最终考核成绩位于全体前20%（含），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最终考核成绩位于全体前20%至前50%（含）区间，考核结果为良好。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与骨干培养、选拔任用、奖惩机制相结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骨干，按考核结果排名为准开展推荐工作。考核无法通过的研究生骨干，将酌情予以劝退。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并将具体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本人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3日内向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诉。

第五章 骨干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研究生骨干，将酌情予以停职、劝退、免职或罢免，并取消其参评研究生会内部荣誉、竞选主席团成员、应聘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主动提出终止在研究生会工作的骨干：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在完成工作交接后，向其所在工作部门或项目组申请退出，经对应部门负责人及对接主席团成员了解情况、讨论确定，可以退出并进行备案；工作部门负责人在完成工作交接后，向主席团申请退出，经主席团成员和校团委指导老师了解情况、讨论确定，可以退出并进行备案。有重要工作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研究生骨干不得退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征求意见后，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议确定，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